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0〕86号

关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 服务外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江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宁区有关建设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于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内，主要含前期研发中心4座、实验中心2座、实验楼7座、动物房4座、综合楼1座和仓库3座，占地7.1万平米，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投资6.8亿元。

三、原则同意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江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报告书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重点要求如下：

1、实验室和动物房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实验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等科研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病菌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他指标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做好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工作，减少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

3、空调、水泵、风机、离心机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废溶剂、动物粪便、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 15 日前向江宁区环保局报送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经我局试生产核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我局原对该项目的预审意见（宁环建[2010]69号）自动失效。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市发改委、市环监支队、江宁区环保局、江宁科学院管委会、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